

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被债权人申请重整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2020年8月20日，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债权人郑州市丰华碳素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丰华碳素”）的《通知书》，因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，丰华碳素已向法院提出对公司进行重整的申请。

● 丰华碳素的申请能否被法院裁定受理，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及何时能进入重整程序存在重大不确定性。无论是否进入重整程序，公司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。

● 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19年4月修订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上市规则》”）第13.2.11条的相关规定，若法院依法受理丰华碳素对公司重整的申请，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。

● 如果法院正式受理丰华碳素对公司的重整申请，公司将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。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，公司将被实施破产清算，根据《上市规则》第14.3.1条第（十二）项的规定，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。

一、重整申请概述

2020年8月20日，公司收到债权人丰华碳素的《通知书》。丰华碳素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，向法院提出对公司进行重整的申请。

（一）申请人基本情况

申请人：郑州市丰华碳素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杜亚举

住所地：巩义市小关镇杜沟村

经营范围：生产阳极碳块

（二）申请人对公司的债权情况

2018年，丰华碳素与公司签订《阳极碳块购货合同》，合同签订后，丰华碳素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了全部合同义务，但公司未能根据合同约定如期向丰华碳素支付货款。根据丰华碳素的《催款通知书》，截至2020年3月2日，公司尚欠丰华碳素货款8,177,376.38元。公司复函因受新冠疫情影响，流动资金周转困难，无法按期向丰华碳素支付上述欠款。

二、公司董事会对于被申请重整的意见

根据相关法律规定，在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时，债权人有权依法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重整的申请。重整程序以挽救债务人企业，保留债务人法人主体资格和恢复持续盈利能力为目标。如果能通过重整程序妥善化解公司债务风险，公司将重新步入良性健康发展轨道。因此，公司董事会认为，申请人向法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，有利于优化资源配置，为化解公司目前的危机与风险提供良好的契机。

在法院受理审查案件期间，公司将依法配合法院对公司的重整可行性进行研究和论证，并在确保生产经营稳定进行的基础上，依法保障职工的合法权益，努力保障现有债权人的利益，稳定客户资源，以避免重整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若法院裁定公司进入重整，公司将依法配合法院及管理人的重整工作，并依法履行债务人的法定义务，在平衡保护各方合法权益的前提下，积极与各方共同论证解决债务问题的方案，同时将积极争取有关方面的支持，实现重整工作的顺利推进，以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，改善经营状况。

三、风险提示

（一）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对丰华碳素申请重整事项的受理裁定书，该债权人对公司提出的重整申请是否被法院受理，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，公司将及时披露该等事项的相关进展情况。

（二）公司股票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风险

根据《上市规则》第13.2.11条的相关规定，若法院依法受理丰华碳素对公司重整的申请，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。

（三）公司股票存在终止上市风险

如果法院正式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，公司将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

的风险。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,公司将被实施破产清算,根据《上市规则》第 14.3.1 条第(十二)项的规定,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。

(四) 重整执行完毕后仍可能存在的风险

如果公司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,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,减轻或消除历史负担,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,但公司后续经营和财务指标如果不符合《上市规则》等相关监管法规要求,公司股票仍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的风险。

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,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: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,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报刊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,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一日